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校财发【2010】333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1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从三方面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支持，包括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第三条 学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专项经费的计划落实与下拨。

第四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60204）在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通过财政国库授权支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财务处根据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的专项经费拨款单，依据批复的经费预算，分别编制项目代码，进行预算控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第六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代码编制原则

项目属性 “29 1”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其中：

“29101”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开放运行费；

“291011”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开放运行费中的日常运行维护费；

“291012”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开放运行费中的对外开放共享费；

“29102”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基本科研业务费

“29103”代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科研仪器设备费

第七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各实验室主任为

项目资金使用的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和预算额度控制审批各项支出。并对各自主管的实验室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负责。

第二章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开放运行费的开支范围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根据学校实际，确定标准为单价 20 万元以下）、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开放课题经费不得用于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费的开支范围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用，也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国家（重点）实验室应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物业管理费用。学校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际占用面积收取物业管理费 5 元/平方米/月，该款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核定面积，签订合同；财务处依据合同按年收取。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按以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批复的预算数控制支出科目，保证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预算调整须按规定逐级审批后财务处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年未经费使用情况，会同各实验室编报专项经费财务决算，上报主管部门。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要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开支。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中，遇有国家发布新的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9年1月20日